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79 期(总第 63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2月15日

第79期(总第636期)

---

## 目 录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3)
2. 商务部关于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72号 .....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74号 .....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76号 ..... (7)
6. 农业部关于公布征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的通知 ..... (11)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5, 2010

No. 79(Series Issue No. 636)

---

##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Consumption Tax Policy for Some of the Imported Fuel Oil  
..... ( 3 )
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eauty Salon Industry  
..... ( 3 )
3. Announcement No. 72,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4. Announcement No. 74,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5. Announcement No. 76,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Permit of Crop Seed  
..... (1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0〕56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原料的进口燃料油（税号：27101922、ex27101929、27101999）返还消费税。具体返税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石脑油消费税先征后返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09〕347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 商务部关于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商贸发〔2010〕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美容美发行业（生活类）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据测算，截至2009年底，全国美发美容企业（店）已超过100万家，从业人员650万人，营业额达到3340亿元，美容美发业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扩大服务消费以及吸纳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出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行业发展中也存在着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服务规范化水平不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较低，质量投诉时有发生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丰富的生活需要为取向，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化、便利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为重点，推动美容美发业转型升级，促进美容美发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十二五”期间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超过7700亿元。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美容美发网点明显增加，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更加便利；通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影响较大的美容美发企业品牌和服务品牌；美容美发教育、培训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60%以上，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使行业发展基本适应服务市场需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

##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促进行业科学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产业结构以及城镇化发展需要,将美容美发业纳入“十二五”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优化结构和布局,鼓励发展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美容美发网点,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促进美容美发产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以美容美发服务为主体、连接美容美发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展览、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环节的产业链。健全美容美发行业服务体系,科学把握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引导经营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努力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快品牌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培育行业品牌,推动一批经营规范、服务优质、发展潜力大的美容美发企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实现跨区域、多元化发展。促进美容美发业与商务、酒店、餐饮、商业地产等行业的协同发展,探索发展集美容、保健、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行业交流与品牌推介,支持美容美发行业会展及品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创先争优,全面提升美容美发业发展水平。

(三)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行业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及服务监督评价体系,规范美容美发企业储值卡消费、会员制消费等服务行为,提高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美容美发企业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电话、网上预约和上门服务等便利高效的服务方式,不断扩展适应需求的新型服务项目。加强行业自律和行风建设,倡导诚信经营和规范服务,实行项目和服务用品明码标价,合理收费。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保证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丰富多样、放心满意的服务。

(四)加强节能环保,倡导绿色消费。在美容美发行业广泛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积极采用节约型设备、用品和清洁能源。引导美容美发业积极参与节能环保行动,自觉做到节水、节电、节气和安全环保,不断提高行业节能减排和节约化经营水平。美容美发用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环保指标要求。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作为改善民生、加快服务业发展和扩大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财政、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掌握行业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着力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体系,注重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努力为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健全规章标准,强化市场监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大力宣传贯彻《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19 号)、《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 号)、《美容美发业开业的专项条件和技术要求》(SB/T10270—1996)等规章和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企业经营、服务行为。要不断完善美容美发业标准体系,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美容美发行业管理的有效办法。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建立服务质量跟踪监督和纠纷调解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三)发挥协会作用,加强基础建设。要建立健全美容美发行业组织,尚未建立行业协会的地区应尽快组建。充分发挥协会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制订、资质认定、质量鉴定、教育培训、会展交流、行业统计、信息发布、技能竞赛等工作,努力推进行业基础建设和行风建设,促进行业发展上质量、上水平。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探索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的有效模式,努力提升美容美发从业人员素质。要加强美容美发业理论研究,不断创新和改进生活类美容技术和美容产品,促进美容美发产业化发展和质量、技术水平的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美容美发业在改善民生、服务社会、扩大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行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

成功经验,增强广大企业规范发展、科学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加强对美容美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增强消费者对新兴服务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树立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时尚。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碳纤维中碳含量的测定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法》、《混合甲酚组成的定量分析 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和《石油润滑剂中矿物油含量的定量分析法》三项海关化验标准,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29-2010	《碳纤维中碳含量的测定 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法》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	HS/T 30-2010	《混合甲酚组成的定量分析 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3	HS/T 31-2010	《石油润滑剂中矿物油含量的定量分析法》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 年 第 74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1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1)和《2011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两表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货品范围与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1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11年1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07097000	包装沙律菜(菠菜)	在香港收获或采集。
2.	07099090	包装沙律菜(芝麻菜、杂菜)	在香港收获或采集。
3.	08109090	盒装大树菠萝	从水果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消毒、去皮、取肉、切片或切粒及保质处理等加工工序,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	16010010	香肠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
5.	16022000	鹅肝酱(罐装)	从活动物或鲜、冷、冻的动物肝脏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切割、防腐、调味及烹煮等。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6.	19021100	生面(含蛋)	从谷类、面粉、淀粉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烘焙,则烘焙亦须在香港进行。
7.	22042100	葡萄酒	从葡萄开始加工,发酵及酿制在香港完成。
8.	28030000	碳黑	税号改变标准。
9.	29051100	甲醇	一、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二、在香港进行提纯,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10.	39129000	纤维素	税号改变标准。
11.	84283300	带式货物输送机	在香港进行金属制作(对进口组合零件进行的金属制作工序亦适用)及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主要制造工序为金属切割、冲压、烧焊、装配及测试。

注:“提纯”是货品经减少或去除杂质,适于下列一种或多种用途:

- 1、用作制药、医疗、化妆品、兽医或食品级的物质;
- 2、用作分析、诊断或实验室用的化学产品和试剂;
- 3、用作微电子元件及组件;
- 4、特定光学用途;
- 5、生物技术用途(例如,细胞培养、遗传技术或作催化剂);
- 6、用作分离流程中的载体;或
- 7、核级用途。

## 附件 2

###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税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标准
1	85393990	无极数码灯	在澳门装配,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其中灯芯(功率耦合器)须在澳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 年 第 76 号

为保障海关法律体系的统一、协调,推进海关依法行政,现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目录中列明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海关总署决定废止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海关总署决定宣布失效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 海关总署决定废止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1984 年署货字 3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外籍船舶、货物和外国来华工作人员行李物品的管理办法
2	〔1984〕署税字第 1120 号	海关总署关于委托外贸进出口总公司订购进口的技术改造设备一律改由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的通知
3	〔1989〕署监二字第 10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旅游商品出境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4	〔90〕署监二字第 099 号	海关总署关于验放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化石标本进出境的通知
5	署监二〔1990〕989 号	海关总署关于验凭外交部新闻司证明函办理外国短期来华记者入境海关手续的通知
6	署监二〔1990〕1033 号	海关总署关于携带进境原装语言教学用录像带验放问题的通知
7	署监二〔1991〕639 号	海关总署关于放宽出国人员在国内免税外汇商品销售部门购买电视机规格限制的通知
8	署税〔1992〕174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审批利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贷款进口货物税收优惠政策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9	署监二〔1993〕49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同意对驻华外籍人员在外交人员免税店购买安家物品放宽品种限制的批复
10	署监二〔1994〕2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港澳台记者进出境管理的通知
11	海关总署关税司 1994 年 9 月 8 日签发	海关总署关于成品油、钢材进口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12	署监〔1995〕91 号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部分外国短期记者进出境摄影、摄像器材验放手续的通知
13	署法〔1995〕501 号	海关总署关于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的通知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4	署法〔1995〕648号	海关总署关于红绿通道通关规定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15	署监〔1996〕1059号	加工贸易台帐工作小组关于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台帐工作指示的通知
16	署监〔1997〕124号	海关总署关于简化1万美元以下加工贸易项目及合同审批手续的通知
17	署调〔1997〕798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海关罚没物品实行公开拍卖的规定》的通知
18	署监〔1997〕829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加工贸易合同核销补税工作的通知
19	署税〔1997〕970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1996年3月31日前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	署监〔1998〕354号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出口报关管理的通知
21	署税〔1998〕817号	海关总署关于海洋和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部分进口物资免税审批手续改由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的通知
22	署税传〔1999〕188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羊毛、食糖、植物油、天然橡胶加工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确定第二批加工贸易进口限制类商品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23	署财〔1999〕456号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业务单证收费降低部分单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24	署法〔1999〕505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汕头海关关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的减免税物资可否用于贷款抵押的请示》的批复
25	署法〔1999〕862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货样、广告品有关监管证件问题的通知
26	署税〔2000〕78号	海关总署关于保税区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年限问题的批复
27	署税〔2000〕111号	海关总署关于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8	署办法〔2000〕124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可用作抵押贷款减免税投资设备范围的批复
29	署法〔2000〕623号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海关关于要求明确特定减免税货物抵押贷款金融机构的请示》的批复
30	署法函〔2001〕13号	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货样、广告品有关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31	署法函〔2001〕58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件定性和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32	署法函〔2001〕177号	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免税设备作抵押向境外银行(财团)贷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33	署法函〔2001〕217号	海关总署关于重申加工贸易企业由主管海关负责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和合同备案手续的通知
34	署税发〔2002〕2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部分条目的通知
35	署办发〔2002〕35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设备解除监管问题的通知
36	署办发〔2002〕47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擅自将进口免税设备移作他用处理意见的批复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37	署办发〔2002〕74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8	署税发〔2002〕81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署法发〔2002〕112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行政复议关务公开基本标准》的通知
40	署税发〔2002〕119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进口钻石及钻石饰品相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41	税管函〔2002〕162号	关税征管司关于对监管期内减免税设备办理中期结转手续问题的函
42	署税发〔2002〕366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署办函〔2002〕425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明确成人玩具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调查函〔2003〕47号	海关总署调查局关于制发《海关稽查操作规程》相关文书的通知
45	税函〔2003〕66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散件实行预归类的通知
46	署法发〔2003〕162号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特定减免税货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通知
47	署税函〔2003〕254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关总署公告2003第40号》有关问题的通知
48	署财发〔2003〕427号	海关总署关于《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工本费有关问题
49	署税发〔2004〕1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2003年第36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总署公告2001年17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货物的原产地预确定制度的公告
51	总署公告2003年27号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对硼酸等20种商品停止执行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52	总署公告2003年39号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停止执行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商品的调整清单的公告
53	总署公告2003年75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货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列明的税目所对应的《曼谷协定》税率征收关税的公告
54	总署公告2003年78号	海关总署关于按照其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中的直接运输标准的规定,经第三方转运的进口货物,进口申报时须向海关交验在转运地未再进行加工的证明文件的公告
55	总署公告2004年13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经山香港和澳门转运进口的《曼谷协定》项下货物,可比照第78号公告执行。对于经其他第三方转运的《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应提交该第三方海关出具的未再加工证明文件的公告
56	总署公告2005年43号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减免税审批管理的公告
57	总署公告2005年52号	海关总署关于边境小额贸易项下进口货物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58	总署公告2008年14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
59	总署公告2008年35号	海关总署关于免征硫磺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公告

## 海关总署决定宣布失效的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1	署监〔1992〕28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南非中国研究中心”有关海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2	署税传〔1999〕177 号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加工贸易保证金台帐实转配套文件的通知
3	署税〔1999〕40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4	署税〔1999〕43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原油加工贸易按实际出成率核销的通知
5	署税〔2000〕47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6	署税〔2000〕820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7	署监传〔2002〕24 号	海关总署关于 ATA 单证册计算机管理系统正式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8	署税发〔2002〕16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9	署办函〔2003〕157 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联塑(苏州)精密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彩弹枪加工贸易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10	署税函〔2003〕44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卫生部血站项目进口设备免税问题的通知
11	总署公告 2002 年 1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从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 3 国进口的钢铁产品实施国别限量管理的公告
12	总署公告 2006 年 7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延期使用的公告

## 农业部关于公开征求《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农业部组织起草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发送电子邮件:zslfc@126.com

3. 传真:010-59192777

4.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 11 号 农业部政法司、种植业管理司邮编:100125

请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修改意见及理由反馈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负责审核、审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生产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二章 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申请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250 万元;

(二)生产的品种通过品种审定;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还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 1 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 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 2 台(套)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配备 PCR 仪、PH 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

(四)有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晒场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烘干设备;

(五)有专职的种子生产、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 3 名以上(涵盖田间检验、扦样和室内检验);其中,生产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各 5 名以上;

(六)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符合种子生产规程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领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的品种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征得基因权人的书面同意;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还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种子检验设施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要求,并配备高速离心机、酶标仪、洗板机、凝胶成像系统等转基因成分检测专有仪器;

(四)种子库房和晒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有专职的种子生产、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 3 名以上;有专职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以上;

(六)生产地点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的区域内,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七)符合种子生产规程以及农业转基因种子安全生产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当年种子生产播种 50 日前,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审核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证明、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种子检验、贮藏等场所的产权证明;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三)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

(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五)品种审定证书;

(六)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七)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许可证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基因权人书面意见书;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防范措施说明。

**第十二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和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

(二)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件、发证时间,以及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审定编号、植物新品种权号、计划生产面积、生产地点(明确到县)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_(X)农种生许字(X)第 X 号”。其中,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年号,第三个号码为顺序号;“\_”上标注生产种子的类型:B 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C 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以外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G 为转基因棉花种子。

**第十四条** 种子生产者每年度种子生产总面积应当与其注册资本相适应。杂交作物种子每 1 万元不超过 10 亩,常规作物种子每 1 万元不超过 20 亩。同一生产周期不同作物面积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在生产年度当年办理,有效期一年。同一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同一审批机关申请增加生产同类作物品种的,由审批机关在原证上加注增加的生产品种,不再另行发放生产许可证。

种子生产者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的,两年内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

###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审批:

-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 (三)从事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 (二)种子检验设施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要求;
- (三)种子仓库和晒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经营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
- (四)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不低于 10 吨/小时,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
- (五)有专职种子加工技术人员 5 名以上、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3 名以上,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5 名以上;
-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以外的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250 万元;
- (二)种子检验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要求,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
- (三)经营主要农作物的,仓库和晒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要求;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的,有仓库 300 平方米以上,晒场 500 平方米以上或相应的烘干设备。经营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
- (四)经营常规稻、小麦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经营大豆、棉花、油菜种

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经营棉花种子的还应当配备完成脱绒烘干作业的棉籽化学脱绒设备;经营其他种子的,具有相应的种子加工设备。经营主要农作物的,种子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的,种子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

(五)有专职的种子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3名以上;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不宜加工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种子检验、加工、仓储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二)具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核准的对外贸易资质;

(三)本办法规定的发放相应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的品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种子检验设施设备、种子库房和晒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要求;

(四)有专职的种子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涵盖扦样和室内检验类别)各3名以上;有专职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人员1名以上;

(五)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固定资产不少于5000万元;

(二)种子检验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要求,各仪器设备增加1台(套)以上;检验室200平方米以上;

(三)有仓库1500平方米以上;晒场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烘干设备;经营场所500平方米以上;

(四)申请经营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的,配备种子烘干设备,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达到20吨/小时以上,加工厂房800平方米以上;申请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加工能力和加工厂房达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相应要求;

(五)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

(六)有专门的育种机构,有固定的育种人员和工作经费,年科研经费投入不得低于申请企业年利润的10%,自有科研实验室300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场所100亩以上。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多点品种测试条件,有完善的品种评价体系。具有专职从事科研育种的中级以上(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研究人员5名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每种作物从事科研育种的专职高级(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研究人员1名以上;

(七)有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其中,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基地5000亩以上;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基地500亩以上;

(八)有与经营品种相配套的技术和售后服务;



(九)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还应当有2个以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或者5个以上至少在3个省(区、市)通过省级审定(不含引种)的同一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还应当有5个以上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以上品种均应当由申请企业选育或者由申请企业和科研单位共同选育,且在申请之日起前十年内通过品种审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十)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自有品种的经营量占公司经营总量的比例50%以上;申请经营作物种类的种子经营量在申请之日前3年(不含申请当年)占全国该种类作物种子市场份额的1%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经营量占公司经营总量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十一)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审核、审批种子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

(二)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机关应当对经营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申请日之前180日内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三)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清单和购置发票;种子检验、加工、干燥、仓储等场所的产权证明;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四)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及聘用劳动合同;

(五)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向农业部申请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除提交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育种机构、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实景照片及其产权证明材料;

(二)育种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及聘用劳动合同;

(三)申请之日前5年的财务报表;

(四)品种审定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具有品种自主生产经营权的证明;申请之日前3年(不含申请当年)申请许可作物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说明及相关证明;

(五)申请之日前3年(不含申请当年)的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制种合同(10份以上),制种地点(省、县、乡、村)及基地村(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制种面积等;

(六)有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七)期满重新申请的,还应提供原种子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上一个有效期内种子生产经营和育种科研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申请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件、发证日期,以及经营作物种类、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等项目:

(一)许可证编号为“\_(X)农种经许字(X)第X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规范简称,第二个括号为发证年号,号码为顺序号;“\_”上标注经营类型:A为农业部审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B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C为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以外其他农作物种子;D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G为转基因棉花种子;

(二)经营作物类型,主要农作物填写作物名称,非主要农作物填写蔬菜、花卉、油料、麻类等作物类别;

(三)种子经营方式,即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

(四)有效区域按行政区域填写,最大不超过审批机关管辖范围,由审批机关决定。

**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许可证标注项目有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种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的,两年内不受理其换证申请。

**第二十七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在其种子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从事种子经营活动。种子经营者(含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的品种经营区域不得超出品种适宜种植区域。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备案时应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的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种子生产。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并在播种后30日内,将生产种子的地点(具体到村)、品种名称、生产面积、制种村联系人方式等信息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农业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者种子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种子生产者的种子生产具体地点等报告信息保密。

**第二十九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并在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主要经营活动向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将种子经营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农业部。

**第三十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种子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一年以上或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发证机关应当将许可证注销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报有关情况,不予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审批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二)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网上查询系统，公布相关发证信息，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是指种植、采收、晾晒种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经营，是指对生产的种子进行清选、分级、干燥、包衣等加工处理，以及包装、标识、销售种子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种子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农作物种子。本办法所称杂交种子包括其亲本种子或原种。

本办法所称不宜加工的种子，指以非籽粒形式存在的农作物繁殖材料，如果实、根、茎、苗、芽、叶等。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农作物。

本办法所称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是指主机和配套系统相互匹配并固定安装在加工厂房内，主机及配套系统相互匹配，实现种子精选、包衣、计量和包装流水作业功能的种子加工系统。主机主要包括风筛清选机（风选部分应具有前后吸风道，双沉降室；筛选部分应具有三层以上筛片）、重力式清选机和电脑计量包装喷码设备（有计量器具许可证）；配套系统主要包括输送系统、储存系统、除尘系统、除杂系统和电控系统。杂交水稻种子的加工成套设备还包括能够完成长度清选作业的窝眼筒清选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人员应当与所在企业有稳定的劳动关系。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施设备，种子检验室、仓库、加工厂房、晒场应当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

**第三十八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之日起施行。农业部2001年2月26日发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原有种子生产许可证2011年12月31日废止，原有的种子经营许可证2012年12月31日废止。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